

◎湖北教育出版社

## 【附卷(上)】

# 健 十 力 全 集

● 熊十力哲學評論集粹

【附卷（上）】

◎ 湖北教育出版社

# 熊十力全集



## 編纂出版委員會

主任 蕭蓮父

副主任 **武修敬**

委員  
婁齊貴 袁定坤 郭齊勇  
景海峰 王守常 蔡兆華  
張國平 陸才堅 胡治洪

主編 蕭蓮父

副主編 郭齊勇

## 本卷負責人

整理者 郭齊勇

責任編輯 陸才堅

責任印製 葉俊清



一九七九年四月上海各界追悼熊十力先生大會輓聯之一部分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在黃岡召開“紀念熊十力先生誕辰一百周年學術討論會”的學者拜謁熊先生墓園。這是武漢大學部分教師與熊世菩在墓碑前的合影。



梁漱溟與本書編者關於熊先生的一封信

未函閱悉。熊先生著籍黃岡，  
不家居江西德安。德安修縣志，  
將為熊先生立傳。曾向我徵詢。  
熊先生的生平事蹟，我甚所  
知。奉答。自己有書存稿，却  
年老不記得了。此外我曾寫有  
讀熊著名書《畫譜》，一文，並著  
述《醉翁》一冊，如承呈，下來京面談，  
自當舉以請教也。專此敬復。  
鄭同志 梁漱溟手啟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一日

北京

## 目 錄

## 附卷上

## 第一部分 儒佛之爭或唯識華嚴之爭

- 破新唯識論 ..... 劉定權 (3)  
略評新唯識論 ..... 太虛 (32)  
新唯識三論判 ..... 周叔迦 (48)  
答熊子真書 ..... 歐陽漸 (108)  
與熊子貞先生論佛學書 ..... 方東美 (112)  
答陳真如書 ..... 歐陽漸 (138)  
再答陳真如書 ..... 歐陽漸 (149)  
與熊子真書 ..... 歐陽漸 (156)  
《新唯識論》語體文本再略評 ..... 太虛 (157)  
評《新唯識論》者之思想 ..... 王恩洋 (160)  
讀《讀智論鈔》 ..... 子韜 (207)  
評熊十力的《新唯識論》 ..... 印順 (213)  
現代中國的宗教趨勢（節錄）  
..... 陳榮捷著 廖世德譯 (256)  
評熊十力哲學 ..... 朱世龍 (283)

評熊十力所著書 .....	巨贊	(334)
熊十力先生與《新唯識論》 .....	霍韜晦	(397)
熊十力先生的學術道路 .....	石峻	(416)
呂澂與熊十力論學函稿評議 .....	江燦騰	(425)
論熊十力的佛學思想——儒佛心性論辨析 .....	郭齊勇	(494)
二十世紀儒佛之爭——熊十力與劉定權的爭論 .....	王守常	(562)

## 第二部分 哲學定位

最近年來之中國哲學界 .....	牟離中	(593)
唯識新解 .....	朱寶昌	(605)
熊十力《新唯識論》 .....	謝幼偉	(646)
與熊十力論《新原人》書 .....	馮友蘭	(659)
論熊十力哲學 .....	賀麟	(667)
抗戰七年來之哲學（節選） .....	謝幼偉	(672)
評熊十力的《新唯識論》 .....	周谷城	(679)
略論《新唯識論》的本體論 .....	杜守素	(689)
熊著《讀經示要》 .....	謝幼偉	(710)
讀熊著各書書後 .....	梁漱溟	(715)
當代唯心論新儒學——熊十力 .....	陳榮捷原著 陳瑞深譯注	(778)
探究真實的存在：略論熊十力 .....	杜維明著 林鎮國譯	(833)

---

當代新儒家的探索（節錄）	劉述先	(883)
<b>附卷下</b>		
紀念熊十力先生誕生一百周年學術討論會開幕詞	蕭蓮父	(893)
紀念熊十力先生誕生一百周年學術討論會閉幕詞	湯一介	(902)
綜論現代中國新儒家哲學的界定與評價問題	成中英	(906)
略論熊十力——略論現代新儒家之一	李澤厚	(929)
熊十力與新儒家哲學（節錄）	島田虔次著 徐水生譯	(948)
熊十力的“新唯識論”	馮 契	(988)
熊十力與中國現代哲學	景海峰	(1006)
論熊十力的“境論”與“量論”	郭齊勇	(1045)
熊十力體用哲學之詮釋與重建（節錄）	林安梧	(1192)
論熊十力與新儒家（《錢穆與新儒家》節錄）	余英時	(1261)
中國哲學近代化時代中的心學		
——熊十力的哲學體系	馮友蘭	(1295)
熊十力哲學的明心論	陳 來	(1312)
儒家心性本體論的重建	鄭家棟	(1341)
熊十力與懷海德的機體論哲學	姜允明	(1371)
從一封函札談起	陳萬雄	(1393)

### 第三部分 人格評價

- 悼念熊十力先生 ..... 徐復觀 (1403)
- 有關熊十力先生的片鱗隻爪 ..... 徐復觀 (1408)
- 我與熊十力先生 ..... 牟宗三 (1418)
- 遠奠熊師十力 ..... 徐復觀 (1444)
- 憶熊子真先生 ..... 張岱年 (1449)
- 熊十力先生的爲人與治學 ..... 任繼愈 (1454)
- 人格與學術不二 ..... 周輔成 (1470)
- 記十力先生二三事 ..... 王元化 (1477)
- 長懸天壤論孤心——熊十力在廣州  
 (一九四八——一九五〇) ..... 翟志成 (1486)
- 如何正確理解熊十力  
 ——讀《長懸天壤論孤心》有感  
 ..... 劉述先 (1575)
- 爲熊十力先生辯誣  
 ——評《長懸天壤論孤心》 ..... 郭齊勇 (1599)
- 《思辨隨筆》序 ..... 王元化 (1664)
- 附錄：關於熊十力研究的論著目錄索引  
 (一九八三一一九九五) ..... 編者匯編(1669)
- 編者後記 ..... 郭齊勇 (1690)

## 第一部分

# 儒佛之爭 或唯識華嚴之爭



## 破新唯識論

劉定權

### 序言

三年之喪，不肖者仰而及，賢者俯而就，此聖言量之所以須要也，方便之所以爲究竟也。心精飈舉，馳騁風雲，豈不逞快一時。而堤決垣逾，滔天靡極，遂使乳臭牖闕，惟非堯舜薄湯武是事，大道絕徑，誰之咎歟。六十年來閱人多矣，愈聰明者愈逞才智，愈棄道遠，過猶不及賢者昧之。而過之至於滅棄聖言量者，惟子真爲尤。衡如駁之甚是，應降心猛省以相從。割舌之誠證明得定，執見之捨皆大涅槃，嗚呼子真，其猶在古人後哉。歐陽漸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 徵宗

黃岡熊十力造《新唯識論》，謂由實證，矜爲創作。而其書中屢稱吾宗，吾宗一語容有二解，一者吾所信之

宗，二者吾所創之宗。尋熊君所言，“最上了義，諸佛冥證，吾亦印持，吾不能自乖於宗極”云云。（四十八頁）據此，熊君自當以諸佛爲宗矣。然三性之說，佛口親宣，諸經備載。今談三性，則存善惡而廢無記，任情取捨，非所謂不乖宗極也。四智之說，佛所證得。今熊君挾私逞妄，於淨位中不許有四，是其自待已賢於釋迦矣。尚曰不乖宗極，其誰欺乎。業報不虛，佛所建立。既言不乖宗極，即應淨信無疑。今謂業力不隨形盡，理亦或然。或之云者，猶豫之辭。然則熊君此言，不唯自乖宗極，在己實無定解，以此未能自信之說，立論詔人，甯非巨謬。佛說積集名心，《深密經》中具有明文。而熊君任臆斥破，另加詮解，是已顯與佛說刺謬。而尚以不乖宗極表襯於人。試問必如何乃謂之乖於宗極耶。熊君又云：“昔者印人言世界緣起，約有二說。一轉變說，如數論是。二集聚說，如勝論是。學者參稽二說，而觀物以會其理焉可也。”（五十一頁）是則熊君所謂創作，不過參稽二說。所謂實證，無非觀物會理。夫諸佛如來，必得正智，親證真如，乃能如實無倒，說法度人。今熊君以參稽外論爲創作，以觀物會理爲實證。其果於自信，殊堪駭詫。熊君書中又雜引《易》《老》《莊》宋明諸儒之語，雖未顯標爲宗，跡其義趣，於彼尤近。若誠如是，則熊君之過矣。彼蓋雜取中土儒道兩家之義，又旁采印度外道之談。懸揣佛法，臆當亦爾。遂摭拾唯識師義，用莊嚴其說，自如鑿枘之不相入。於是順者取之，違者棄之，匪唯棄之，

又復詆之，遂使無著世親護法於千載之後，遭意外之謗，不亦過乎？且淆亂是非，任意雌黃，令世之有志斯學者，莫別真似，靡有依歸，是尤不可不辨。

## 破計

### 甲、一元之體

熊君計“有大物，其名恒轉”。（二十六頁）“恒轉者，功能也。”“功能者，即實性，非因緣。”“截然與護法殊旨”，“異以天淵者，即在於斯。”（三十六頁）“護法唯未見體，故其持論，種種迷謬。”（三十七頁）“吾宗千言萬語，不外方便顯體。”所謂體者何耶？熊君曰：“斥體爲目，即恒轉也，功能也。”（三十六頁）“功能者，一切人物之統體，非各別。”（三十七頁）“即宇宙生生不容已之大流。泊爾至虛，故能孕群有而不滯。湛然純一，故能極萬變而不測。天得之以成天，地得之以成地，人得之以成人，物得之以成物。芸芸品類，萬有不齊，自光線微分野馬細塵乃至含識，壹是皆資始乎功能之一元。而成形凝命，莫不各足，莫不稱事。斯亦譎怪之極哉。”（三十九頁）案此係熊君所計一元之義也。然彼論端，首斥“世之爲玄學者，構畫搏量，虛妄安立。如一元二元多元等論。以是馳逞戲論，至於沒齒而不知反”。（第二

頁) 今乃謂萬有皆資始乎一元。是忽不自知早墮入一元論中而他人是哀也。斯真所謂譎怪之極哉。

又熊君破作者云：“若有作者，當分染淨。若是其淨，不可作染。若是其染，不可作淨。染淨不俱，云何世間有二法可說。又有作者，爲常無常。若是無常，不名作者。若是其常，常即無作。又若立作者成就諸法，即此作者還待成就。展轉相待，過便無窮。又凡作者更須作具，倘有常模便無妙用。反復推徵，作者義不得成。”(三十二頁) 而乃以萬有爲所成者。功能爲能成者，能即功能之能，成即成形凝命之成，天地人物得之以成天地人物之成。設若有人依此論例以相質曰，若有能成者，當分染淨。若是其淨，不可成染。若是其染，不可成淨。染淨不俱，云何世間有二法可說。又能成者，爲常無常。若是無常，不名成者。若是其常，常即無成。又若立成者成就諸法，即此成者還待成就。展轉相待，過便無窮。又凡成者更須成具，倘有常模便無妙用。反復推徵，能成者義不得成。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試問熊君，將何爲答。然則護法云何。曰，誠如熊君所言：“護法之立功能也，固不以衆生爲同源，宇宙爲一體。”(三十七頁) 匪唯護法，三藏十二部經中，固未嘗有以衆生爲同源宇宙爲一體之說也。

## 乙、眾生同源

今應問熊君，萬有皆資始乎功能之一元，何以天得

之但以成天而不成地與人物。廣說乃至何以物得之但以成物而不成天地與。人又彼號稱湛然純一之功能，既成天矣，何以又能成地與人物。廣說乃至既成物矣，何以又能成天地與人。真所謂莫名其妙者矣。且彼功能之一元，既能成天，則應隨時隨處皆唯成天。廣說乃至既能成物，則應隨時隨處皆唯成物，以其云湛然純一故。又應一時一處天地人物萬有頓成，以其云萬有皆資始乎一元故。不許違理，許便違事。故彼所執，進退不成。

### 丙、宇宙一體

如熊君宇宙一體之計，推其設義，應無漸次可行大地之理，應一下足至一切處故。又應同時於此處於彼處無至不至之理，為此一物在一時不應有得未得之異義故。又此一義其體渾然，不應於一方處兩物中間有間隙事，此處有一亦即有餘，云何此彼有差別之辨。如何可於此一處有至有不至，於其中間見有空處。又此一義亦應無大小物之別，水蟲細物與彼粗物同在一處量應等故。若謂此彼之別但由相故，則定應許此差別物展轉分析成多極微，此相有方分故。故彼所執一體不成。

是故當知一體多體，皆就分位施設假立。一可分多，多可合一。都無自性，不可執實。然既假立，亦一成不變。又法相釐然，更不可亂。譬如世人有家，就其家邊言，八口為一體，八家為多體。就其人邊言，則家中之一人為一體，合家之八口為多體。又此家義，若就井言，

則八家成井，又以八爲一體，不以八爲多體矣。故知一多者，隨意假立者也。

若就即義言，一家即多人，一人即多蘊。多家即一井，多井即一鄉。順逆推之，皆無窮盡，亦可謂之一多相即重重無盡矣。至《華嚴》之所謂一多相即者，觀十六卷及四十四卷所載，雖皆就所聞教法瞭解而言，與此不同。然亦非謂一人即多人，多家即一家，故違世間，徒增顛倒，以自矜深玄也。

復次，彼之計一以爲絕對之一者，當知唯識所變之宇宙，無量無邊，本不可以假立之分位量度之也。故此假立之一多分位，順逆推之，皆無窮盡。雖甚大之數，終非無數，猶可倍之。雖甚小之數，終非無數，猶可分之。故至小之極微既是假立，則至大之宇宙亦是假立。不可謂極微不可分，宇宙不可倍，故其一者爲絕對。既言絕對，即不可謂之爲一。由前理故，既稱爲數，世間蓋無至小與至大之數，即無所謂絕對之數也。

是故若就假立而言，則統目宇宙謂爲一體，固無不可。分指萬有謂爲多體，亦無不可。今奈何執護法不說宇宙一體以爲指摘耶？

復次進問，熊君究以何義而謂宇宙爲一體者，檢其書中，凡有多說。

一、交遍義爲一體。“極物之繁，同處各遍。非如多馬，一處不容。乃若衆燈，交光相網，故我汝不一而非異。”（三十三頁）夫光縱相網，而燈則非一，豈非異義